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(服务)格式

本公司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常州澜海船舶服务有限公司)参加(常州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)的(2024年多功能船舶污染物收集服务项目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(2024年多功能船舶污染物收集服务项目),属于(其他未列明)行业;承建(承接)企业为(常州澜海船舶服务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\_\_\_9\_\_\_人,营业收入为\_\_\_300\_\_\_万元,资产总额为\_\_\_500\_\_\_万元,属于(小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加盖供应商公章):常州澜海船舶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:2023年12月29日

